

# 銘傳大學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9 日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銘傳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教職員工工作權益,提供免於性騷擾之友善工作環境,並為防治性騷擾行為發生及保護被害人權益,特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三條第一項、性騷擾防治法第七條第二項、性騷擾防治準則、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之性騷擾防治、性騷擾事件申訴及懲戒之處理,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辦理。
-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校教職員工(含約聘人員)相互間或與校外人士間所發生之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二條及性騷擾防治法第二條之性騷擾事件。但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處理者,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 第四條 本校為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辦理性騷擾防治措施及推動之工作如下:  
一、實施性騷擾防治之教育訓練,提升主管與教職員工性別平等觀念。  
二、頒布禁止工作場所性騷擾之書面聲明。  
三、規定處理本辦法所稱性騷擾事件之申訴程序。  
四、設置專線電話、傳真、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等接受申訴,並將相關資訊於本校顯著之處公開揭示。  
五、以保密方式處理申訴,並使申訴人免於遭受任何報復或其他不利之待遇。  
六、當事人有輔導、醫療等需要者,得依申請協助引介至本校相關單位或專責機構進行身心輔導或治療。  
七、對調查屬實行為人之懲戒處理方式。
- 第五條 本校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負責處理性騷擾防治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的性騷擾申訴案之審議及調查。但處理教職員工性騷擾申訴案時,學生代表、家長代表不參與。  
性平會為處理申訴案件,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其女性成員比例不得低於二分之一,並得視需要聘請專家學者擔任之。
- 第六條 性騷擾事件申訴人本人或其代理人得依性別工作平等法或性騷擾防治法規定,於事件發生後一年內向本校人力資源處提出申訴,性騷擾之申訴應以具名之書面或言詞紀錄提出,始為合法生效。  
以書面為之者,應簽名或蓋章;以言詞為之者,受理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書面或言詞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訴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  
二、由法定代理人或委任代理人提出申訴者,應載明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職業、住居所、聯絡電話及與申訴人關係,並應檢附委任書。  
三、申訴之事實及內容。  
四、可取得之相關事證或人證。

五、申訴日期。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不合前項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申訴不予受理。

第七條 性騷擾之申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

一、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未於前條第四項所定期限內補正者。

二、提起申訴逾申訴期限。

三、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並將調查結果函復當事人，或已撤回後再提出申訴者。

四、申訴案非屬性騷擾範圍，或申訴人非事件之受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

五、校園性騷擾事件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處理者。

第八條 人力資源處接獲申訴後，除有第七條所定事由外，應於三日內將申訴人所提事證資料委請本校性平會調查處理，並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是否受理。

性平會不受理時應以書面通知並敘明理由、載明再申訴之期間及機關；其中與校外人士發生之性騷擾事件，應將副本通知臺北市政府。

接獲加害人非屬本校教職員工之性騷擾申訴案時，仍應採取適當之緊急措施，並於七日內將申訴書及相關資料移送其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理。

第九條 性平會之調查處理應自確定受理之次日起二個月內結案；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

調查結果通知、申覆或再申訴之處理，依當事人間之關係，分述如下：

一、本校教職員工相互間之性騷擾事件：

(一)調查結果應以書面通知雙方當事人及學校相關單位，內容應包括處理結果之理由、申覆之期限，並得作成懲戒或其他處理之建議。

(二)當事人對申訴案之調查結果有異議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並提出新事證向人力資源處提出申覆，由性平會召開會議處理之，申覆以一次為限。經結案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

二、本校教職員工與校外人士間之性騷擾事件：

(一)調查結果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臺北市政府，內容應包括處理結果之理由、再申訴期限及受理機關。

(二)當事人不服其調查結果或性平會逾期未完成調查，得於期限屆滿或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三十日內，向臺北市政府提出再申訴。

第十條 受理申訴之性騷擾事件，於本校性平會調查及審議期間，得由申訴人或其授權代理人以書面提出撤回申訴，並於送達性平會後即予結案備查，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

第十一條 調查性騷擾事件時，應依照下列調查原則為之：

一、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以不公開方式為之，並保護當事人之隱私權及其他人格法益。

二、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原則，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機會，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並得邀請具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

三、被害人之陳述明確，已無詢問必要者，應避免重複詢問。

四、性騷擾事件之當事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時，應避免對質。

五、調查人員因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六、處理與騷擾事件之所有人員，對於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七、性騷擾事件調查過程中，得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或提供心理輔導及法律協助。

第十二條 參與性騷擾事件之處理、調查及審議之所有人員，對於事件內容應予保密；若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本校得視其情節依刑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予以懲處及追究相關責任。

本校就記載有當事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第十三條 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調查評議人員在調查過程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三、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四、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申訴案之調查評議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以書面列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性平會申請迴避：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調查有偏頗之虞者。

對於前項申請，被申請迴避之調查評議人員得提出意見書，且在性平會就該申請事件為準駁前，應停止參與申訴案之調查工作。

申訴案之調查評議人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得未經當事人申請由性平會命其迴避。

第十四條 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者，本校應視情節輕重，對加害人依相關規定為適當之懲處，如申誡、記過、調職、降職、免職、解聘或其他處理，並予以追蹤、考核及監督，避免相同性騷擾事件或報復情事發生。申訴人名譽如受損害，應協助回復其名譽之適當處分。若經證實申訴人為誣告事實者，得視情節輕重對申訴人依本校相關規定作適當之懲戒或處理。

前項性騷擾事件之事實認定，應依本校性平會審議之調查結果報告為之。

第十五條 性騷擾申訴事件已進入司法程序，經申訴人同意後，本校性平會得經決議暫緩調查及評議，不受第八條規定限制，調查決議期間自暫緩原因消滅或暫緩期間屆滿之次日起重新起算。

第十六條 與校外人士間之性騷擾事件之雙方當事人得以書面或言詞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調解；其以言詞申請者，應製作筆錄。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